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湖簡字第185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盧松永

被告 趙家梅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2,048元，及其中新臺幣399,4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4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79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兩造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8年9月1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下稱系爭信用卡）使用，並同意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被告得於系爭信用卡之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惟被告截至114年10月10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422,048元、利息及違約金（下稱系爭消費款）未給付，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1 (二)被告雖辯稱系爭消費款係遭訴外人薛勝豪盜刷云云，惟為原
02 告否認，辯稱：被告授權訴外人薛勝豪使用系爭信用卡刷卡
03 消費等語。經查，「甲方（註：指被告）之信用卡屬於乙方
04 （註：指原告）之財產，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乙
05 方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限內
06 分別使用，甲方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讓與、轉借、提供
07 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或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
08 用」、「違反第2項至第6項約定致生之一切款項及損害，應
09 由甲方及其保證人負清償責任」，系爭契約第7條第2項、第
10 3項、第7項分別約定甚明（見本院卷第11頁）。

11 (三)被告自承因訴外人薛勝豪以假檢警之方式與被告聯繫，乃交
12 付系爭信用卡給訴外人薛勝豪，則訴外人薛勝豪即使用被告
13 之信用卡進行線上刷卡付款，被告嗣後發現遭詐騙並報警，
14 並以訴外人薛勝豪涉犯詐欺等罪嫌提出刑事告訴，嗣訴外人
15 薛勝豪所涉犯詐欺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
16 起公訴，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附卷可稽
17 （見本院卷第63至77頁），則被告雖遭訴外人薛勝豪詐騙，
18 惟被告既有授權訴外人薛勝豪使用系爭信用卡刷卡消費，即
19 違反兩造間就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
20 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約定，則原告主
21 張被告就違反該約定所生之一切應付帳款，依系爭契約約
22 定，被告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即屬有據。至於被告遭詐騙
23 之金額自應依法向薛勝豪追償，而與原告無涉。

24 三、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使用系爭
25 信用卡刷卡消費，尚積欠原告消費款未償金額422,048元，
26 及其中399,400元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百分之6.46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30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5 書記官 陳立偉